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以下简称“彭记轩”）采购熟芝麻、紫苏酸枣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恒远食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erng Yuan Food Co., Ltd.，以下简称“恒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榴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3）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特”）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彭记轩采购熟芝麻、紫苏酸枣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33.77 万元，向长沙博特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615.71 万元（不含税）。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回避的董事、监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熟芝麻、紫苏酸枣	市场价格	120.00	17.80	133.77
	恒远食品有限公司	榴莲	市场价格	8,000.00	0.00	【注1】
	小计			8,120.00	17.80	133.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	62.32	615.77
	小计			1,000.00	62.32	615.77

注1：盐津铺子2018年向恒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3,504.04万元。因恒远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方成为盐津铺子的关联方，故2018年相关采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熟芝麻、紫苏酸枣	133.77	125.00	0.24	7.02	
	小计		133.77	125.00	0.24	7.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615.77	680.00	0.56	-9.45	
	小计		615.77	680.00	0.56	-9.4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1、基本情况：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2011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刘瑜。

住所：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金桥村。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沙彭记轩总资产3,691,103.25元，净资产3,536,203.25元，2018年营业收入2,197,854.52元，净利润81,187.5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原监事缪贤文先生为彭记轩该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本公司与彭记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恒远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恒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成立，法定代表人：肖耀恒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万泰铢；住所：泰国罗勇府格林县宫定村8组88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冻干水果；生产榴莲冻肉；经营矿产买卖、分拣、以及再加工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远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44,400,604.85元，净资产30,764,274.02元，2018年营业收入46,922,224.87元，净利润-1,712,974.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8日起持有恒远公司4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第（五）项规定，本公司与恒远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成立，法定代表人：毛善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1503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饲料、通用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水产品的销售；橡胶制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粮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沙博特总资产31,222,041.33元，净资产-177,978.9

元，2018年营业收入34,551,026.09元，净利润251,445.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兰波先生为长沙博特该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本公司与长沙博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

立意见：公司2019年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